

MAZHIYUAN
JI QI
JUZUO
LUNKAO

马致远及其剧作论考



刘荫柏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马致远及其剧作论考

刘荫柏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伯陶

马致远及其剧作论考

刘荫柏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875 字数 77,000

1990年8月北京第1版 199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100册

ISBN 7-5039-0642-1/J·208

定价：1.80元

前 言

马致远是元代的大戏剧家，对后世的戏剧发展影响很大。元、明、清三代有不少文人、作家和理论家，对马致远极为推崇，但遗憾的是人们一般多从他的曲词入手作文章，而真正具体深入地研究他的剧本，却几无问津者。

在三十年代初，首先由谢无量先生在《罗贯中与马致远》一书中，对他的剧本进行比较全面地分析、研究，其中有些见解，在今天仍有启发性。之后，出现了不少研究者，其中的赵景深、谭正璧、王季思、邵增琪、徐朔方等先生，或侧重于生平历史和剧目之研究，或从艺术角度加以分析，或专论其“神仙道化”剧，对马致远及其剧本作了新的有价值的探索。另外，还有一些学者专就《汉宫秋》中的问题，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研究和争论。这些学术上的探索与争鸣，对人们进一步研究马致远是大有裨益的。

我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比较认真地学习了古代、近代和现代诸家的研究成果，深受启发，遂侧重于马致远的生平及剧作论考方面，作了深入研究，而为了弄清问题，我又从他生活的时代，文坛的状况及其在戏剧史上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横的和纵的研究，力求避免自己的论见偏颇。但终因我对戏剧史学习和研究的时间较短，故所见所闻仍比较浅薄，这正像一个

在海滨拾贝的孩子，在沙滩上偶然捡到几枚漂亮的贝壳，便自以为很新奇，赶忙蹦蹦跳跳地跑回来，高兴地拿出来给周围的亲友们看。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马致远和他生活的时代	(1)
第二章 马致远生平作品和交游考	(20)
第一节 马致远生平作品考	(20)
第二节 马致远交游考	(36)
第三章 马致远剧作论考	(42)
第一节 从王昭君到《汉宫秋》	(42)
第二节 从《琵琶行》到《青衫泪》	(54)
第三节 《荐福碑》论考	(62)
第四节 神仙道化剧论考	(68)
第四章 马致远在戏剧史上的地位及影响	(102)
主要参考书目	(111)
后 记	(115)

第一章 马致远和他生活的时代

元统治者凭着“塞北雕弓硬”(《汉宫秋》),以强劲的铁骑,几乎像旋风般消灭了夏、金、宋三个政权,建立起一个横跨欧亚两洲历史上空前的大元帝国。当时,广大的北方、中原和南方许多民族,其中以汉族为主,遭到了空前的浩劫,这巨大的灾难,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是罕见的。

元朝在建立的过程中,进行史无前例的疯狂大屠杀。所占之地,经常实行血腥的屠城政策,将“百姓尽行杀掳了”(佚名《元朝秘史》卷九),“杀了的人如烂木般堆着”(同上书卷十三)。元朝建立后,蒙古族统治者虽然登上皇帝的宝座,但因为内部常常倾轧斗争,杀戮掠抢并没有停止,始终干戈扰攘,战火弥漫。据翦伯赞先生主编的《中外历史年表》载,仅在至元二十四年至大德五年间(1287—1301),就先后发生了宗王纳颜、海都、火鲁火孙,阔阔带、笃哇及诸王明理铁木耳等人的叛乱。社会上几乎无安定之时,安定之处。

在元代,民族压迫与阶级压迫是始终交织在一起的。元统治者为了造成相互牵制之局,以便从中取利,他将国民分成四个种族等级,以蒙古人居首,色目人次之,汉人又次之,而南人为最劣等。在若干场合,则又大略分为二级:蒙古人、色目人为一级,汉人、南人为一级。中央政府各级官署的长官,皆

专于蒙古人，其次为色目人，而汉人、南人不与。据《元史·百官志序》云：“其长则蒙古人为之，而汉人、南人贰焉。”梁寅《梁石门集》载：“世祖之约，不以汉人为相，故为相皆国族。”就是一般较高的行政人员，亦多为蒙古人或色目人所专有。叶子奇《草木子》云：“天下治平之时，台、省要官皆北人为之，汉人、南人，万中无一二；其得为者，不过州、县卑秩，盖亦仅有而绝无者也。”就连“各道廉访司，必择蒙古人为使，或缺以色目世臣子孙为之，其次参以色目、汉人”（《元史·成宗纪二》），对汉人掌握任何实权都防范甚严。

在元代入仕之途有四种：一由怯薛，二由承荫，三由科举，四由吏员。怯薛是元室宫廷近卫军，“仕途自木华黎王等四怯薛大根脚出身，分任省、台外，其余多是吏员，至于科举取士，只是万分之一耳，殆不过粉饰太平之具”（《草木子》），由此可见通过怯薛入仕的人是很多的。元统治者不信任汉人、南人，此项入仕自然为蒙古人、色目人中无功劳又无学识者所专有。以承荫为官者，主要是蒙古贵族、有地位的色目人，亦包括一小部分为虎作伥的宋金降将的子弟。在至元七年（1270）即定承荫之制，大德四年（1300）更定新例：“上位知识有根脚的蒙古人每，子孙承荫父职兄职呵，皇帝识也者，除那的以外，一品子荫正五品，从一品子荫从五品，正二品子荫正六品，挨次至七品；色目比汉儿人高一等定夺。”（《通制条格》卷六）故官天挺在《范张鸡黍》中愤愤不平云：“口边厢奶腥也犹未落，顶门上胎发也尚自存，生下来便落在那爷羹娘饭长生运，正行着兄先弟后财帛运，又交着夫荣妻贵催官运。”即针对元代承荫制而言。

这些人不仅在政治上享受优厚待遇，在经济上又可以通

过职田、赐田、杂赐、营商等方式，合法地充实其私囊经济。据《元典章》二十五载：“职官三品职田佃户有至五、七百户，下至九品亦不下三、五十户。”赐田数目惊人，世祖以益都田千顷赐撒吉思（详见赵翼《廿二史札记·元代以江南田赐臣下》）；“成宗尝赐卿江南田六千亩，今加赐四千……万亩之田，岁入万石”（元明善《清河集》卷二《太师淇阳忠武王碑》）。元室赐贵戚、大臣的钞银、黄金、杂物数目亦甚大，世祖赐赛典赤“银二万五千两，钞五百锭”（《元史·世祖纪五》），“赐皇子脱欢，诸王阿鲁灰、只吉不花、公主囊家真等，钞计七千七百三十二锭，马六百二十九匹、衣段百匹、弓千、矢二万发。赐诸王阿只吉、合儿鲁、忙兀带、宋忽儿、阿沙、合丹、别合刺等及官户散居河西者，羊马价钞三万七千七百五十七锭、布四千匹、绢二千匹。以伯八刺等贫乏，给钞七万六千五百二锭。”（《元史·世祖纪十》）仁宗一次赐大臣“黄金百两，白金千两，钞五十万”（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二十三《句容郡王世绩碑》）。在法律面前，还有特别的规定：

蒙古人殴打汉儿人，不得还报，指立证见于所在官司陈诉；如有违犯之人，严行断罪。（《通制条格》卷二十八）

成吉思汗法令，杀一回教徒者罚黄金四十巴里失，而杀一汉人者，其偿值仅与一驴相等。（多桑《蒙古史》卷二）

诸蒙古人因争及乘醉殴死汉人者，断罚出征，并全征烧埋银。（《元史·刑法四》）

诸四怯薛及诸王驸马、蒙古、色目之人，犯奸盗诈伪，从大宗正府治之。（《史元·刑法一》）

汉族及原在北方、南方的其他各族人民，丧失了起码的作人自卫权力，如果还手殴伤蒙古人者，或遭严惩，或致杀身之祸^①。

但民族问题的实质仍是阶级问题。元统治者虽把人分为四个等级,并规定了各等级的政治地位、经济负担等,但实际上列为第三、四等级的汉人、南人中的地主阶级和宋、金归顺元室的文武官员,同样是元统治者依靠的封建势力,亦可享受政治、经济上较为优厚的待遇。而列为第一等级蒙古人中的下层牧民,亦常有沦为奴隶者,其中有的卖妻女、田宅,为汉人、南人中勋贵、豪霸的奴隶。在《元典章》五七载:

延祐七年十一月,至治改元诏书内一款:回回、汉人、南人典买蒙古子女为驱者,诏书到日,分付所在官司应付口粮收养。

甚至有的蒙古人被贩运到海外。在大德七年刑部议得:

体知得一等不畏公法之人,往往将蒙古人口贩入番邦博易;若有违犯者,严罪。今从下番船只开洋之际,仰市舶司官用心搜检,如有将带蒙古人口,随即拘留,发付所在官司解省。(同上)

蒙古人尚有沦落为奴隶,被贩卖到海外者,做为第二等的色目人,自然亦不会例外。蒙古人、色目人中有地位者及汉人、南人中与他们紧密勾结的政府官员、地方豪霸之家^②,这些人凭借种种特权,对广大人民肆意掠抢、欺凌。据《通制条格》卷二十八“豪霸迁徙”条载:

大德七年十一月,中书省福建江西道奉使宣抚呈:诸人言豪霸之家,内有曾充官吏者,亦有曾充军役杂职者,亦有泼皮凶顽者,皆非良善。以强凌弱,以众害寡,妄兴横事,罗织平民,骗其家私,夺占妻女,甚则杀伤性命,不可胜言。交结官府,视同一家。小民既受其欺,有司亦为所侮。非理害民,纵其奸恶,亦由有司贪猥,驯致其然。

甚至有的豪民，“为不法，擅制一方，吏无敢涉其境”（《元史·王都中传》）。在元杂剧中常常出现的“衙内”，就是这些特权者形象的艺术再现。这些人凭仗着自己是“权豪势要之家，累代簪缨之子”，他们“嫌官小不做，马瘦不骑，打死人不偿命”，“如同捏杀个苍蝇相似”（武汉臣《生金阁》），“如在房上揭一片瓦相似，不到半年，把瓦都揭净了”（无名氏《黄花峪》）。甚至在夺占别人妻女后，为阻止受害者上告，还可以“借这大衙门坐三日”（高文秀《双献功》）。真是横行无忌、为所欲为到了极点。

此外，元统治者还实行保甲制：

二十家为甲，以北人为甲主，衣服饮食惟所欲，童男少女惟所命。城乡编设甲主，拏人妻女，有志者，率皆自裁，欲两全者，竟出下策为舟妓，以舟妓不设甲主，舟妓得不辱身云。（徐大焯《烬余录》乙编卷二）

据程树德《国故谈苑》卷二《元代士人之思想及生活》云：

故老相传，有十家一把刀，归蒙古人管之说。并云凡有娶妇者，管理之蒙古人，有首夕优先权，此事于史无征。^③

在元代除了蒙古人外，色目人的地位亦甚优，其中有许多是欧洲人，他们本就有“初夜权”之旧习，说不定此种情况系受他们影响而成，虽然政府并无明文，但特权者肆意胡为，遂在自己权限所在地私订这些土政策亦未可知。

当时广大人民，在北方者多沦为奴隶，在南方者则多沦为佃户。他们人身依附于主人，饱尝人身侮辱，且生死、婚嫁亦皆由主人。主人可私贩人口，勒逼婢女为娼^④。主人杀人亦可“使隶己者坐之”（《元史·虞集传》），或“遣奴偿死”（袁桷《清

容居士集》卷三十)。即便是有从良文书的摘帽奴隶，地位仍极卑下，杨显之在《酷寒亭》中就描写了一个这样的人。他叫张保，因为“兵马嚷乱”，被掳“为奴作婢”，侍长见他多年表现不错，就给了他一张“从良文书”，在郑州城外开个小酒店。一天，有个官人进店吃酒，不给钱，他赶上索钱。那官人却问他“是甚么人”，张保支吾了半天，才说出自己“是个从良自在人”，结果酒钱不敢再要了。就是所谓民户（即农民），遭遇亦不比上述三种人好多少，他们的耕地随时都有被强占的危险，每年要交税粮、科差、岁课^⑤，还要交额外课三十二种^⑥，收入的数目字惊人。此外，如商税、市余、市舶抽分，亦要直接、间接，大部或全部由农民输纳，如牛负重，且日增其量。同时，政府对人民防范极严，据《元典章》、《通制条格》等载，不许民间练习武艺，聚众围猎，违者要定罪；甚至连赛神赛社的风俗活动，划掉龙船的民间娱乐，以及立集会聚众买卖等，都在禁治之例。

元室政治极黑暗、腐败。建国初期，“州县官以未给俸，多贪暴”（《元史·陈祐传》），故程钜夫云：“真是明白放令吃人肚皮，椎剥百姓。”（《雪楼集》卷十《吏治五事》）再加上政府公开悬称卖官^⑦，贪官污吏惊人，冤狱遍布，这在中国历史上亦是罕见的。这些官吏“坑人财，陷人物，吃人脑，剥人皮”（武汉臣《玉壶春》），“只要肥了”“私囊”，“不管民间瘦”（无名氏《陈州米》）。在元成宗大德七年（1303），据一次不完全记录：

七道奉使宣抚所罢赃污官吏凡一万八千四百七十三人；赃四万五千八百六十五锭；审冤狱五千一百七十六事。（《元史·成宗纪四》）

这正如岳伯川在《铁拐李》中借岳孔目之口剖示的：“你那里知道俺这为吏的，若不贪赃，能有几人呵。”在元杂剧中，反映贪

狠官吏的内容特别多，他们贪赃枉法，草菅人命，将“一管扭曲作直取状笔，更狠似图财致命杀人刀”，“每都指山卖磨，将百姓画地为牢”（同上），使无数善良的窦娥被杀害（关汉卿《窦娥冤》），让许多无辜的王小二（孙仲章《勘头巾》）、刘玉娘（孟汉卿《魔合罗》）、张海棠（李行道《灰阑记》）被囚禁、被鞭笞，受尽酷刑。“柔软莫过溪涧水，到了不平地上也高声”（《陈州糶米》），在残酷的现实面前，连自幼受封建思想影响，十分柔顺善良的窦娥，在临刑时都大胆地喊出“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做天”这样火山迸裂般的愤怒之语。

从经济上讲，元统一中国后，使中国社会经济遭到一次极惨重的大破坏，由宋代刚刚发展起来的工商业，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残破和凋敝而一落千丈。蒙古族在当时是一个社会经济比较落后的民族，它还停滞在奴隶占有制的阶段，过着比较原始的游牧生活。随着军事的征服，它几乎要把被征服的各族人民都沦为奴隶，把全中国的耕地都变为牧场。虽然它的目的没有达到，但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却起了严重的阻碍作用，并且阻碍了达一世纪之久（参看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中国历史上几次巨大的经济波动》）。其中尤以北方破坏最甚，据谢采伯《密斋笔记》载：

数千里间杀戮皆尽，城郭丘墟，金帛子女、牛羊、马畜，皆席卷而去，屋宇悉皆烧毁。

元世祖忽必烈在征服南方时虽然改变政策，一再制止焚烧、掳掠和屠杀事，诏谕中书省及蒙古、汉军万户千户军士，“毋得妄加掠杀”（《元史·世祖纪五》）。在大臣伯颜等陛辞时，元世祖又谕之曰：“古之善取江南者，唯曹彬一人。汝能不杀，是吾曹彬也。”（同上）但因蒙古兵积性难改，虽有所收敛，屠杀、破坏

仍很严重。据《元史·伯颜传》载，他率兵下江南时，攻打沙洋、常州遇阻较大，故攻克后皆“屠其城”。

过去有些研究者根据《马可波罗行纪》，认为元代商业经济相当发达，甚至比宋代还兴盛，这种看法太片面。在《马可波罗行纪》中虽然反映了当时一些城市商业情况，但多是供元统治者、贵族、富豪之家和中外巨商们享用的消费品，不是促进社会生产的经济，而促进社会生产的经济几乎全部处在不断地破坏和削弱之中，把广大人民无情地推向饥饿和死亡线上。元代的工商业者，特别是工匠的地位比宋代低得多，他们大多是奴隶或半奴隶状态的劳动者，就是不在此例的商人，在营运上亦无自由，他们除了受政府种种干涉和管制外，经常遭到官府吏胥和权豪势要的百般勒索和苛扰，并且还须向政府供应物品或缴纳钱钞。由于元代官吏异常贪狠凶暴，商人受到的掠夺，大大地超过宋代。只有这样一些商人在元代可以肆无忌惮，那就是僧侣、贵族、官吏、豪强和西域富商等类特权阶层的人，他们可以不纳税，放债取息，巧取豪夺，违法增富，如“阿合马、张惠挟宰相权为商贾，以网罗天下大利”（《元史·阿合马传》）。有时他们还搞商业专利权，如马致远在《青衫泪》中就反映过这样的情况：“我则道蒙山茶有价例，金山寺里说交易。”武汉臣在《玉壶春》中亦云：“一任着金山寺摆满了贩茶船。”从这两则看，很可能茶市即由僧侣垄断。元代高利贷盛行，官营的机构叫“斡脱所”，私营的叫“解典库”，这种业务称之为“斡脱业”。利率惊人，“如羊出羔，今年而二，明年而四，又明年而八，至十年则累而千”（元好问《遗山先生文集》卷二十六《顺天万户张公勋德第二碑》），故名之曰“羊羔儿息”，俗称“驴打滚”，剥削程度异常严酷。所以像耶律楚材、廉希宪

等人奏请“令本利相侔而止，永为定制”（《元史·耶律楚材传》），便被称为能体恤百姓的大贤臣了。《元史·刑法志四》云：

诸称贷钱谷，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息，有辄取赢于人，或转换契卷，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马财产，夺人子女以为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偿多取之息，其本息没官。诸典质，不设正库，不立信帖，违例取息者，禁之。

尽管政府有明文禁令，但放高利贷者多为王公、贵族、勋臣、姻戚，他们或假手于“西域贾人”经营，或公然无视公文禁令，吮吸如故，以致民间的借贷亦照样行事。到期债户若偿还不了本息，就要家破人亡。如元杂剧中的窦娥，就因父亲借蔡婆二十两银子，被抵押做了童养媳。李玉英因父亲欠刘员外十个银子，刘员外就逼她出卖贞操（无名氏《鸳鸯被》）。倘若债户无妻女可抵押，就要被送到“衙门里面绷扒吊拷”，甚至死后亦要变驴、马、牛来还债，在无名氏《来生债》剧中有一段驴、马、牛的谈话：

〔驴云〕马哥，你当初为甚么来？

〔马云〕我当初少庞居士十五两银子，无的还他，我死之后，变做马填还他。驴哥，你可为甚么来？

〔驴云〕我当初少庞居士的十两银子，无甚钱还他，死后变做个驴儿与他拽磨。牛哥，你可为甚么来？

〔牛云〕你不知道，我在生之时，借了庞居士银十两，本利该二十两，不曾还他，我如今变一个牛来填还他。

从上述内容足见高利盘剥之酷，不然不会在戏剧中有如此强烈的描述。

元代在政治上人为地制造种种不平等，在经济上遭到空

前大破坏，又加之频繁发生自然灾害及伴之而生的饥馑疾疫，对当时社会的大动荡、大混乱起了进一步强化作用。据《元史·成宗纪二》大德元年(1297)：

济南及金、复州水、旱。大都之檀州、顺州、辽阳、沈阳、广宁水。顺德、河间、大名、平阳旱。河间之乐寿、交河疫，死六千五百余人。

《元史·成宗纪三》大德五年(1301)：

汴梁、归德、南阳、邓州、唐州、陈州、和州、襄阳、汝宁、高邮、扬州、常州蝗。峡州、随州、安陵、荆门、泰州、光州、扬州、滁州、高邮、安丰霖。汴梁之封丘、阳武、兰阳、中牟、延津，河南澠池，蕲州之蕲春、广济、蕲水旱。大名、宣德、奉圣、归德、宁海、济宁、般阳、登州、莱州、益都、潍州、博兴、东平、济南、滨州、保定、河间、真定、大宁水。

起初基本上在北方、中原地区，后来越过长江，蔓延到了江南，使有些区域成了“千里为虚”，“荆棘没人”(余阙《青阳先生文集》卷八《书合鲁易之作颍川老翁歌后续集》)的荒凉无人之境。元杂剧《陈州糶米》中就真实地反映了这种灾荒年景：“陈州亢旱三年，六料不收，黎民苦楚，几致相食。”此外，在秦简夫《赵礼让肥》、张国宾《合汗衫》、王仲文《救孝子》、无名氏的《合同文字》、《朱砂担》、《盆儿鬼》等剧中描写的饥荒年景和强徒横行的情况，都从不同的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农村破败和社会动乱的可怕景象。正因为社会和生活如此黑暗，所以在元朝建立不足百年间，人民起义的烽火始终没有熄灭过，而且愈演愈烈，直至元末以红巾军为首的农民大起义的风暴把这极其野蛮的暴力统治彻底推翻。

在元代，中国广大的知识分子境遇极惨。过去知识分子

“学成文武艺，一心待货与帝王家”（《救孝子》），即使不能仕进，在社会上亦地位较优。而在元代则大不相同了，元统治者为了防止汉族知识分子参与政治，掌握实权，不仅以行政手段堵塞仕进之路，而且使其社会地位低下，让人们轻贱之，使其在群众中丧失影响能力。这情况正如官天挺《范张鸡黍》中云，“满目奸邪，天丧斯文”，“今日每秀才们遭逢着末劫”。元朝在建国初期，夺取中原时，曾得过儒生之力，如刘秉忠、郝经、姚枢、许衡诸人，都是元世祖忽必烈的重要谋臣，当时出于政治上的需要，笼络收买他们，颇见优渥，故元世祖多次下诏：“敕南儒为人掠卖者，官赎为民”，对“前代圣贤之后，高尚儒、医、僧、道、卜筮，通晓天文历数，并山林隐逸名士，仰所在官司，具以名闻。”（《元史·世祖纪五、六》）并立下军法，“凡儒服挂俘籍皆出之”（姚燧《牧庵集·序江汉先生事实》）。至元十三年（1276）又下令：“敕诸路儒户通文学者三千八百九十，并免其徭役”（《元史·世祖纪六》）。其后，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大德十一年（1307），至大二年（1309）皆有免儒户杂泛差役之令。在元仁宗皇庆、延祐以来，又实行科举之制，似乎儒人之被优崇，无异于往昔朝代。但实际情况远非如此。儒人自学校选举得官者为数极少，或云为“十分之一半”（《牧庵集·送李茂卿序》），或云为“万分之一”（《草木子》），不过是“姑贵其名而存之耳”（《元文类·经世大典序录》）。故元代诗人陈高在《感兴诗》中愤愤不平云：

客从北方来，少年美容颜，……自云金张胄，祖父皆朱轡，不用识文字，二十为高官。（《不系舟渔集》）

朱思本在《观猎诗》中亦不平云：

良家子弟尽骄悍……一朝亲故相荐拔，起家执戟齐